附件2

关于《松阳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松阳县茶叶产业发展中心起草的《松阳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送审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

为深入实施“三茶统筹”发展理念，深化全产业链提升工程，加快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2023年7月，出台了《松阳县创建“中国有机茶乡”扶持办法》(松政办发〔2023〕30号)，目前已施行近2年，根据县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的新要求，有个别条款已不适用，结合县委打造“中国有机茶乡”金名片要求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需对2023年出台的《松阳县创建“中国有机茶乡”扶持办法》(松委办发〔2023〕30号)文件进行修改完善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4年11月，我中心启动办法修订工作，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，学习借鉴浙江景宁、开化，湖北宣恩，四川巴中，贵州等地的办法文件，于2024年12月20日形成办法初稿。

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17日，广泛听取茶企、各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，9次修改完善初稿。

2025年2月25日，专题向梁海刚书记汇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。

2月28日，我中心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办法条款进行再次完善，统一意见。并通过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预审查。

3月5日，专题向雷晓华副县长汇报，根据雷晓华副县长提出的修改意见再次对《办法》进行修改。并通过县司法局合法性预审查。

3月6日，雷晓华副县长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；修改完善后向雷晓华副县长汇报，同意提交县长办公会议研究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茶产业发展的最新要求，落实2025年1月，县委十一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实现茶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，深入实施茶产业链提升工程，明确茶产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扶持重点，推动茶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实施茶产业链向新挺近行动。

四、拟修订情况

原扶持办法共七个部分21条，本次修订后为六个部分18条，保留条款16条，删除条款5条，新增条款2条；其中保留条款中内容有较大修改的4条，对条款进行精简表述或微调的6条。修订后的扶持办法分6部分，主要为做优茶基地、做深茶加工、拓展茶销售、创新茶科技、做强茶品牌、附则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条款2条

 1.在“第二部分做深茶加工”增加**新修订政策第6条“规范生产加工。**对新入驻小微园、国有企业、村集体厂房的茶叶生产加工主体，年度销售额达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租金（含物业）30%、50%、60%、80%的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，最多补助3年。”

2、在“第五部分做强茶品牌”增加**新修订政策第14条“推广松阳茶品牌。**给予运营管理协会每年20万元补助，给予推广松阳茶公用品牌统一包装的其他行业协会每年最高5万元补助。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公版包装，对年度使用公版包装500套、1000套、5000套以上的分别给予包装金额30%、40%、50%的奖励。对规范使用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保护产品”的包装主体，按包装金额的30%给予补助。大小包装单个版本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，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”

 **（二）有较大修改的条款4条**

1、将原办法**“第三部分做深茶加工第9条鼓励茶叶深加工”**修改为新修订办法**“第二部分做深茶加工第7条支持新产品开发。**加大对茶叶衍生产品的开发，对取得生产许可的茶企业开发生产茶饮品、茶日用品、茶工艺品、含茶功能产品给予奖励，单个产品年销售额达10万元的，经审核后给予单品年销售额10%的一次性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。”

2、将原办法**“第四部分拓展茶销售第10条做强电商经济”**修改为新办法**“第三部分第8条拓宽线上销售。**鼓励茶叶线上销售，提高县域茶叶线上销售份额，对限上电商企业采购茶叶并取得县域内上游进项发票的，按发票金额的3%给予奖励，采购额以年度纳统销售额为上限。”

3、将原办法**“第五部分创新茶科技第14条加快数字应用”**修改为新办法“**第四部分第12条加快数字应用。**对名优茶智能化采摘、智慧茶园、智慧工厂建设及茶叶加工环节进行连续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建设或改造的给予奖励。投资总额达10万元（含）以上并进行计划申报的，验收合格后按审定设备投资额的3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限额为300万元。”

4.将原办法“第七部分附则”中第21条修改为：“新修订办法第18条“2025年度扶持政策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施行前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符合原政策的，按原政策予以兑现。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多项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。”

**（三）删除的条款5条**

新的扶持办法将原办法“第二部分提升茶品质”中的“强化肥药管控措施、实行肥药减量使用及推行茶园标准化生产”及“第十八条鼓励恢复传统手工制茶技艺”以及附则部分的第一条予以删除。

松阳县茶叶产业发展中心

2025年3月21日